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6年10月9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全程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杨公、公证人员印嘉琪和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据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7,408,265.8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294,154.30份的54.4959%，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7,408,265.86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27,408,265.86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0,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0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并实施。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更新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即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更新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一：《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附件二：《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附件三：《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汇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2,4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华租赁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汇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273号)
- 4.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进行股权投资）
-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 1.拟签订的保证合同
-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公司对久佳信通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3,32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71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33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7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2室
- 法定代表人：齐博
- 注册资本：人民币5,111.1111万元
-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久佳信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41,774.27万元，负债总额21,29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款总额12,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292.60万元），净资产20,481.6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000.00万元，利润总额4,672.03万元，净利润3,910.83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42,598.38万元，负债总额18,545.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款总额9,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545.51万元），净资产24,052.8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5,960.18万元，利润总额4,111.52万元，净利润3,571.2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久佳信通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外债务主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4、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支付的保证金。
-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久佳信通提供的担保，系满足其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久佳信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久佳信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占公司202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33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0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33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王勤女士和石家峰先生，股票督导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尚存在未完结事项（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鉴于石家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刘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勤女士和刘佳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石家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 1、刘佳女士简历
- 刘佳，女，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影石创新IPO及科技创新债、铂科新材A+H、立创创新H股IPO、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H股IPO、立讯精密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海能实业可转债等项目。刘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公告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6892号

申请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法定代表人：马宇峰。
受托管理人：周晔，男，2002年2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有提议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2026年9月4日向其关联网络上提交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9月15日、9月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董事会授权、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文书、申请人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周晔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10时赴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依法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妥为提供授权人签署的监督下。

— 1 —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盛”）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指出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对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下主要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 2.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部门的整改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对已查出的缺陷问题，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跟踪复核，确保缺陷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对公司持续性的自查，公司通过日常工作沟通，持续向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各条线业务骨干传达合规意识，在常态化自查整改工作中反复排查所涉存在制度执行层面的不足，切实把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

3.有序推进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补充、修订工作，细化业务操作标准。业务与财务联动开展，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等关键财务环节及制度加《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修订多项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执行跟踪。

4.公司与控股股东经过自查确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490.96万元，已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对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自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中披露，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款项已归还。

5.公司以合规管理为核心，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自查整改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点和监管要点，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重大事项核查：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锦丽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83.5052%股权，其中已实缴67.5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审议：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格丽明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83.5052%股权，其中已实缴67.5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952,381股-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3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2.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0元/股，成交金额6,153.764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价格敏感信息：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股价跌幅超过20%，短期内跌幅较大；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9.36%、15.24%、18.13%，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锦丽明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83.5052%股权，其中已实缴67.5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信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88,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4,088,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5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51